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

承辦人:李陸婷

電話:(02)2874-9117分機1602

傳真:(02)2872-6045

電子信箱:1602@tpmr.tp.edu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 北特資字第11060078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異動表、申請

表、申請名冊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教育申請提醒事項各1份

(7533796_1106007804_1_ATTACH1.pdf $\, \widetilde{}\, 7533796_1106007804_1_ATTACH2.doc \, \widetilde{}\, 7533796_1106007804_1_ATTACH3.doc \, \widetilde{}\, 7533796_1106007804_1_ATTACH4.doc \, \widetilde{}\,$

7533796_1106007804_1_ATTACH5.doc)

主旨: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在家教育申請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472441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在家教育服務申請對象:
 - (一)擬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教育之學生。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報「疑似生身份」,並俟通過審查後接收學生。
 - (二)經教育局110年7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106004959號函發 核定之在家教育服務通過1年的舊生,本次無須申請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,請備妥學生個別「在家教育申請表」並 檢附相關證件(如身心障礙影本、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、最 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繳







費證明等)。

- 四、學校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後連同申請名冊,於110年11月 24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徑送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彙辦(聯 絡箱156或掛號郵寄,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在家教育申 請」)。
- 五、本學期在家教育於核定服務期間內有異動者,請學校填寫 「異動表」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- 六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 計畫、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及在家教 育學生異動表各1份。
- 七、如有諮詢事項請逕洽承辦人李陸婷老師,電話:(02) 28749117轉1602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 薇閣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2021/10/26



公文文號:1103006296

主旨: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1案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溪山實小 溪山國小各組室 學輔組長 林經松 送陳/會 110/10/27 11:02:40
公告周知

2.溪山實小溪山國小各組室 學輔主任 蔡三陽 決行 110/10/28 19:05:08 如擬

